

# 购销合同

定货单位（甲方）：郎溪县审计局
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：郎溪县中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甲方向乙方定购产品如下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定本合同并信守以下条款，严格履行。

| 序号 | 名称   | 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型号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(元) | 总计(元)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
| 1  | 美的空调 | 美的 1 级 能效<br>KFR-35GW/C1-1S 1.5 匹壁<br>挂式空调 | KFR-35GW/C1-1<br>S | 1  | 台  | 2930  | 2930  |    |
|    | 合计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2930  | 含税 |

二、付款方式：乙方送装完成后，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。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乙方总合同金额 100%，即人民币 贰仟玖佰叁拾元整（¥2930.00）。

三、维护保养

1. 乙方应认真对甲方质保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工作，1 年后应适当收取维护费；
2. 机器质保 1 年（随机耗材无质保），所售办公设备均按照产品质保条件进行保修期内保修、更换；

四、甲方责任

1. 甲方应指派专人与乙方进行经常性沟通，以便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；
2. 乙方到现场维护保养时，甲方应负责提供方便条件，以便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；
3. 甲方机器的使用地点有所变动时，应及时提前通知乙方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协议；

五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的品质；
2. 乙方负责维护和保养的设备能保证甲方日常工作运行正常；

3. 设备出现了突发故障时，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维修 24 小时内给予回复，48 小时内给予解决；如不能两个工作日内解决，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尽可能的解决甲方的设备使用问题。

六、合同签订盖章后，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，如需修改或终止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签订修改或终止合同协议书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定货单位（公章）：郎溪县审计局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2 日

供货单位（公章）：郎溪县中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付慧婷

电话：0563-7026669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2 日